



人類檢體實驗材料使用守則

原則：	
	凡具活性之人類檢體(包含 新鮮或冷凍之血液、組織、細胞培養等)實驗材料，因其可能含有血液感染性病原，故將此類材料視為傳染性病原，必須在生物安全防護等級二級以上操作。
操作者：	
1.	凡使用具活性之人類檢體(包含血液、組織、細胞培養等)為實驗材料，必須在生物安全防護等級二級以上操作。
2.	需明瞭血液感染性病原實驗之危險性。
3.	需接受過適當之安全防護教育訓練。
4.	實驗依安全之操作程序進行，並遵守相關安全防護規定。
5.	廢棄物需依感染性廢棄物方式處理。
6.	接受適當的免疫接種或測試。
實驗室負責人	
1.	確認操作此類實驗者均已明瞭血液感染性病原實驗之危險性。
2.	確認操作此類實驗者均已接受過適當之安全防護教育訓練。
3.	要求操作者依安全之操作程序進行實驗，並遵守相關安全防護規定。
4.	廢棄物需依感染性廢棄物方式處理。
5.	提供操作者疫苗施打。
6.	收集並保存實驗室所有工作及高危險群人員血清檢體。此外，根據實驗室的功能及試劑的使用，定期蒐集血清檢體。收集並保存實驗室所有工作及高危險群人員血清檢體。此外，根據實驗室的功能及試劑的使用，定期蒐集血清檢體。 (血液檢體作業程序參考)
諮詢委員	
	何美鄉
	吳惠南
	林宜玲
	陳士隆